

27

大日本帝國政府

寫

內務省訓第八九六號

務課

理事官



警保局

局



254

昭和十一年十二月內務省訓第一〇五八號內務省文書取

據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

右訓令ス

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

內務大臣

湯

澤

三

千

男

187
郵
警
視
廳
警
務
部
書
留
課
中
下

在
中
物
な
し

三何

昭和十七年九月三日

喜島に雅右少三三六

菊地運吉

大日本帝國政府

大日本帝國政府

第三十五條中「賞狀、辭令及出納官吏ニ對スル認可狀」ヲ「賞狀及辭令」ニ改ム

「別記」相手方官廳ノ略字ノ部中「拓務省 拓」ヲ削リ厚生省ノ次ニ「大東亞省 亞」、衆議院ノ次ニ「朝鮮總督府 朝」、
「臺灣總督府 臺」及神宮關係施設營造所ノ次ニ「樺太廳 樺」ヲ加フ
「別記」主務局ノ略字ノ部中防空局ノ次ニ「管理局 管」ヲ加フ

附 則

本規程ハ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ロリ之ヲ施行ス

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

内閣大印

許 可 令

對 應 中 外 人 財 物 等

第 一 〇 五 八 號 內 務 省 令

內 務 省 關 係 入 員